



法學啟蒙叢書

民法系列——

修訂二版

繼承

■ 戴東雄 著

Civil Law



三民書局



法學啟蒙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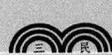
民法系列——

修訂二版

繼承

■ 戴東雄 著

Civil Law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繼承 / 戴東雄著. -- 修訂二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11

面; 公分. -- (法學啟蒙叢書)

ISBN 978-957-14-5539-6 (平裝)

1. 繼承

584.5

100013884

© 繼 承

著 作 人	戴東雄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6年5月
二版一刷 2011年10月

編 號 S 58554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539-6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民國 100 年改版序言

本書自公元 2006 年出版以來，受讀者的熱烈迴響，本人很受鼓舞。茲因立法院於公元 2008 年 1 月 2 日基於當然、概括及無限責任繼承有違民法獨立人格之基本立法精神，修正有關繼承編之限定繼承，使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當然法定限定繼承人，令其對被繼承人所留下之債務改為以遺產繼承所得為限，負清償責任。又保證人死亡後，尚未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對被繼承人所留下之債務，也改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從而限定繼承人有法定限定繼承人與意定限定繼承人之分。

又公元 2008 年修正有關限定繼承剛滿一年，立法院又為解決「卡債」的社會問題及免於「父債子還」的不合理繼承，於公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從部分法定繼承擴及全面法定限定繼承。即繼承一開始，所有繼承人一律為限定繼承，而成為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此一修正牽動整個繼承編之架構，其影響繼承人與繼承債權人之權益，不可謂不大，同時也產生修正後，急待解釋與解決之處也甚多。本書為反映如此重大的修正內容，於本次修正改版上，增加新修正內容與新修正後所發生法律疑難之解釋與其解決之道，以就教諸法學先進。

戴東雄 謹識

2011.9.28

序

臺灣自解嚴以來，奠立了民主法治的國家。人民對權利與義務之意識普遍提高。國內對提倡法律知識不遺餘力之三民書局，為因應此新的法治環境，特別以民法為基礎，而企劃一系列「法學啟蒙叢書」，期能對民法領域中重要觀念作深入淺出的解析。本人覺得此叢書之出版對學習法律知識及推廣法律教育有很大的幫助，因此值得加入撰寫行列，共同參與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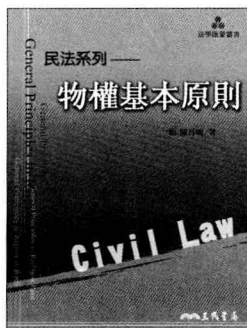
本書之內容屬於民法第五編之繼承編，其主題為「遺產繼承」。我國現行繼承編所規定之繼承標的，與傳統社會之身分繼承不同，只限於財產繼承。俗語說：「有生者必有死」，又說「生不帶來，死不帶去」。國家為處置人民因死亡而遺留之財產，特規定民法繼承編，以決定該遺產應如何歸屬。本書針對民法繼承編之內容，分為四編，第一編：緒論、第二編：遺產繼承人、第三編：遺產之繼承、第四編：遺產繼承之方法，期能從邏輯性、引導性及啟發性作為本書寫作之主要訴求。

本人自民國 59 年以來，一直執教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擔任民法親屬與民法繼承之課程，並曾任職於司法院大法官九年之久，現為法務部身分法修改委員會之召集人。因此本人累積多年教學及實務之經驗，在本書除著重於法律基本概念外，更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相互配合，使讀者對於遺產之繼承能有充分而深入之瞭解。

戴東雄 謹誌



法學啟蒙 —— 民法系列



◎ 物權基本原則 陳月端／著

本書主要係就民法物權編的共通性原理原則及其運用，加以完整介紹。民國96年、98年及99年三次的物權編修正及歷年來物權編考題，舉凡與通則章有關者，均是本書強調的重點。本書更將重點延伸至通則章的運用，以期讀者能將通則章的概括性規定，具體運用於其他各章的規定。本書包含基本概念的闡述、學說的介紹及實務見解的補充，更透過實例，讓讀者在基本觀念建立後，再悠遊於條文、學說及實務的法學世界中。

三民網路書店

會員

獨享好康 大放送

書種最齊全
服務最迅速



通關密碼：A9373



憑通關密碼

登入就送100元e-coupon。

(使用方式請參閱三民網路書店之公告)



生日快樂

生日當月送購書禮金200元。

(使用方式請參閱三民網路書店之公告)



好康多多

購書享3%~6%紅利積點。

消費滿250元超商取書免運費。

電子報通知優惠及新書訊息。

超過百萬種繁、簡體書、外文書55折起

三民網路書店 <http://www.sanmin.com.tw>

繼承

民國 100 年改版序言

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繼承編之立法	3
第一節 我國固有社會之身分繼承與家產分析	3
一、立嫡之身分繼承	3
二、家產公同共有之分析	3
第二節 民法繼承編之制定	4
一、繼承編制定之沿革	4
二、繼承編立法之重點	5
第三節 民國 74 年民法繼承編之修正	9
一、修正之動機	9
二、修正要點	10
三、修正原則與修正內容	10
第四節 民國 97 年繼承編之修正	12
一、修正之動機	12
二、修正之幅度	12
三、修正之重要內容	13
第五節 民國 98 年繼承編之修正	18
一、修正之動機	18
二、修正之幅度	18
三、修正之主要內容	19

	四、修正之優劣點	23
第二章	現行法財產繼承之特色	25
第一節	繼承開始之原因	25
	一、被繼承人之死亡	25
	二、前順序血親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	25
第二節	繼承人之資格	26
	一、繼承人須有繼承能力	26
	二、繼承人須符合同時存在之原則	27
第三節	有限血親繼承主義與無限血親繼承主義	28
	一、有限血親繼承主義	28
	二、無限血親繼承主義	29
第四節	當然繼承主義與概括繼承主義	29
	一、當然繼承主義	29
	二、概括繼承主義	30
第五節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	31
	一、限定繼承	31
	二、拋棄繼承	32
第二編	》》 遺產繼承人	
第一章	法定繼承人	35
第一節	總 說	35
第二節	法定繼承人之種類與繼承之順序	36
	一、法定繼承人與指定繼承人	36
	二、血親繼承人之種類與順序	36
	三、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	37
	四、第二順序之繼承人：父母	38
	五、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兄弟姊妹	39

	六、第四順序之繼承人：祖父母	39
第三節	配偶繼承人之特殊地位	40
	一、生存配偶為當然繼承人	40
	二、重婚之配偶繼承人	41
	三、司法院釋字第 362 號解釋重婚配偶之繼承權	41
	四、司法院釋字第 552 號解釋重婚配偶之繼承權	41
	五、民國 96 年新增民法第 988 條之規定	42
第四節	實例解說	43
	例題：第一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43
	例題：配偶繼承人	45
第二章	應繼分	48
第一節	指定應繼分與法定應繼分	48
第二節	法定繼承人之應繼分	49
	一、無配偶時各順序血親繼承人之應繼分	49
	二、配偶與各順序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時之應繼分	50
	三、無各順序血親繼承人時配偶之應繼分	51
第三節	實例解說	52
	例題：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	52
	例題：繼承人之指定應繼分	54
第三章	代位繼承	56
第一節	代位繼承之意義與性質	56
	一、代位繼承之意義	56
	二、代位繼承之性質	59
第二節	代位繼承之要件	60
	一、被繼承人、被代位繼承人、代位繼承人相互間 必須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的身分關係	60

二、須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部分 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62
三、被代位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 繼承權	63
第三節 代位繼承之效力	67
第四節 實例解說	67
例題：同時死亡之代位繼承	67
例題：繼承權喪失後所出生或所收養子女之代位繼承	69

第四章 繼承權之喪失 71

第一節 繼承權喪失之沿革與意義	71
一、繼承權喪失之沿革	71
二、繼承權喪失之意義	72
第二節 繼承權喪失之各款事由（民 1145 條 1 項）	73
一、絕對喪失繼承權之事由（民 1145 條 1 項 1 款）	73
二、相對喪失繼承權之事由與宥恕（民 1145 條 1 項 2、3、4 款與 2 項）	75
三、表示喪失繼承權之事由（民 1145 條 1 項 5 款）	76
四、繼承權喪失事由之準用（民 1188 條）	77
五、繼承權喪失之效力	77
第三節 實例解說	78
例題：繼承權當然喪失之事由	78
例題：繼承開始後喪失繼承權之代位繼承	80

第五章 繼承回復請求權 83

第一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意義及性質	83
第二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	84
第三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效力	87

一、概 說	87
二、自命繼承人與真正繼承人間之法律關係	87
三、自命繼承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	88
四、真正繼承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	89
第四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	89
一、繼承回復請求權行使期間之錯失	89
二、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之效力	90
第五節 實例解說	91
例題：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期間	91
例題：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後之效力	94

第三編 》》 遺產之繼承

第一章 繼承之標的物	99
第一節 總 說	99
第二節 得為繼承之標的	99
一、權 利	100
二、義 務	101
第三節 不得為繼承之標的	102
一、一身專屬權利	102
二、一身專屬義務	103
第四節 實例解說	104
例題：一身專屬權不為繼承之標的	104
例題：被繼承人義務之繼承	105
第二章 繼承費用與酌給遺產	108
第一節 繼承費用	108
一、總 說	108
二、繼承費用之負擔	109

第二節	酌給遺產	110
一、	總 說	110
二、	遺產受酌給權之要件	111
三、	遺產酌給權之方法與效力	112
第三節	實例解說	115
	例題：繼承費用之清償	115
	例題：酌給遺產之請求權	117

第三章 共同繼承 119

第一節	總 說	119
第二節	繼承財產之權限	121
一、	遺產之管理	121
二、	遺產之使用、收益	121
三、	遺產之處分	122
四、	繼承之登記	123
第三節	債務之共同繼承	123
一、	總 說	123
二、	債務繼承之對外關係	124
三、	債務繼承之內部關係	125
第四節	實例解說	125
	例題：公同共有之繼承關係	125
	例題：共同繼承人與瑕疵擔保責任	128

第四編 》》遺產繼承之方法

第一章 遺產之分割 133

第一節	遺產分割請求權	133
一、	遺產分割之意義	133
二、	遺產分割之自由	133

	三、遺產分割之限制	134
第二節	遺產分割之方法	136
	一、依被繼承人之遺囑分割	136
	二、依共同繼承人之協議分割	137
	三、依法院之裁判分割	137
第三節	遺產分割之實行	138
	一、債務之扣還與債權之清償	138
	二、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扣除）	140
第四節	遺產分割之效力	147
	一、分割遺產有創設之效力	147
	二、相互擔保責任	148
	三、連帶責任之免除	151
第五節	實例解說	153
	例題：遺產分割之實行	153
	例題：特種贈與超出法定應繼分之歸扣	156

第二章 法定限定繼承與法定無限繼承 158

第一節	總 說	158
第二節	法定限定繼承	159
	一、法定限定繼承之意義	159
	二、法定限定繼承之方式	160
	三、法定限定繼承之效力	164
第三節	法定無限繼承	168
	一、總 說	168
	二、民法第 1163 條各款不正行為之事由	170
	三、法定無限繼承責任之效力	171
第四節	遺產之清算	172
	一、總 說	172

二、法院主持之遺產債務清算程序	172
三、繼承人自行為遺產債務之清算	181
四、過渡條款之溯及效力	184
第五節 實例解說	187
例題：法定無限繼承之事由與清償繼承債務之責任	187
例題：法定限定繼承債務之清償順序	189

第三章 繼承權之拋棄與無人承認繼承 192

第一節 拋棄繼承之意義與性質	192
一、拋棄繼承之意義	192
二、拋棄繼承之性質	193
三、繼承財產之管理	195
第二節 繼承權拋棄之方式	196
第三節 繼承權拋棄之效力	197
一、繼承權拋棄對本人之效力	197
二、繼承人拋棄繼承對其他繼承人之效力	198
三、現行民法第 1176 條規定之缺失	202
第四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203
一、無人承認繼承之意義	203
二、繼承財產之管理與其清算之人	204
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206
四、繼承人之搜索與剩餘財產之歸屬	208
第五節 實例解說	209
例題：債務扣還與繼承權拋棄後應繼分之歸屬	209
例題：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較近之繼承人無人繼承時親等較遠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之繼承	212

附 錄

215

綜合實例 215

重要參考書目 233

第

—

編

緒 論

第一章 民法繼承編之立法

第二章 現行法財產繼承之特色

